附件3

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范围界定

基层工作经历，是指在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党政机关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或者村（居）委会，以及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过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）。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，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（该基地为基层单位）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，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参加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，其基层服务经历，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机关工勤、临时聘用人员等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，其上述身份的工作经历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多段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。